

活動名稱			日期：
活動時間	1. 上午 (8時30分至12時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排練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活動	2. 下午 (13時30分至17時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排練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活動	3. 晚間 (18時至22時) <input type="checkbox"/> 排練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活動
其他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貴賓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廳外活動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廳外活動區_____		
申請單位(人)		受託單位(人) 請檢附委託書	
保證金	新臺幣20,000元整	租借費	新臺幣_____元整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台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14000100260-7, 戶名: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或銀行即期支票(須正本, 註明禁止背書轉讓)至本公司財務處繳納		
退保證金	本公司得以電匯方式支付至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單位(人)之帳戶(請確實勾選), 並隨時與申請單位或受託單位(人)對帳, 如有任何糾紛一概與本公司無關。		
<p>申請應詳閱「捷韻國際廳租借須知」相關規定, 本申請書經審核同意後, 「捷韻國際廳租借須知」視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 違反者將依該須知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僅提供場地予申請單位租借使用, 申請單位對租借活動所為之一切言行, 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p> <p>二、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事者, 本公司得立即終止活動, 已繳之租借費用(含保證金)概不退還, 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p> <p>(一) 申請活動內容不得涉及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或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本須知或本公司其他規範之活動。</p> <p>(二) 申請單位不得將租借之場地轉租、轉借予其他單位。</p> <p>(三) 活動期間不得有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之情事, 且禁止明火表演、粉塵散布、金粉及碎彩紙等危險性活動, 若影響後續租借活動進行, 須負責受影響單位之損害賠償。</p> <p>(四) 申請單位應於租借時段內辦理活動, 如需延長應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 若影響後續租借活動進行, 須負責受影響單位之損害賠償。</p> <p>(五) 活動期間申請單位應指派現場負責人及必要之工作人員負責秩序及安全維護, 活動期間現場負責人須全程於現場, 並依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指示配合相關作業。</p> <p>三、活動期間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並於活動前將保單送本公司備查。</p> <p>四、活動期間本場地全面禁止吸菸、飲食或各種動(寵)物進入。</p> <p>五、為維護場地永續使用品質, 申請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 應確保其清潔及設備功能操作正常交還本公司, 凡於演出結束後, 應會同本公司現場人員檢視使用情形, 如有發現毀壞時應依規定賠償。</p> <p>六、取消或變更檔期</p> <p>(一)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致無法使用, 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改期, 如無法改期, 則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費用, 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p> <p>(二) 申請單位若因故取消或無法如期使用, 至遲應於申請租借日前7個工作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取消及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費用或通知本公司另行安排活動日期, 變更活動以1次為限。</p> <p>(三) 申請單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或未依前款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 除保證金外, 所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p> <p>七、若發生爭議而聲請法院調解或提起訴訟時,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八、申請單位請詳實填寫本申請書欄位資料（需蓋大小章），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政府機關立案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活動企劃書內容含主辦、協辦、承辦單位全銜、現場負責人、連絡電話、活動內容、參加對象、流程、場地清潔、場地舞台布置、拆卸、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之設置、活動場地動線規劃、人員配置及執行工作說明。

一、本單位（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貴公司「捷韻國際廳租借須知」各項條款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告知事項如下：

- （一）基於租借申請之目的，蒐集您本表單所填之資料，作為申請必要之審核處理及利用，其利用期間自填表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在本公司營運處所範圍內，僅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提供予本公司所管單位或委託之廠商，作為統計分析及提供更佳服務之用。
- （三）若您若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
- （四）您得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
- （五）您對上開告知事項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公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單位（人）：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未成年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統編或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聯絡人：

現場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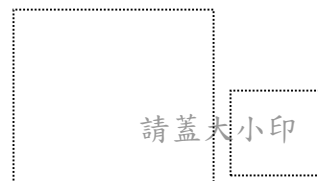
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註：下列欄位申請時請勿填寫**

受理單位初審	複 審	核 示
繳款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銀行 分行；部；支庫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銀行 分行；部；支庫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現場管理單位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環境已清潔，設備並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違反租借須知第四項第_____款，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將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延長_____小時，將依規定辦理。 其他說明：		申請單位（人） 簽 章
		查核人員 簽 章